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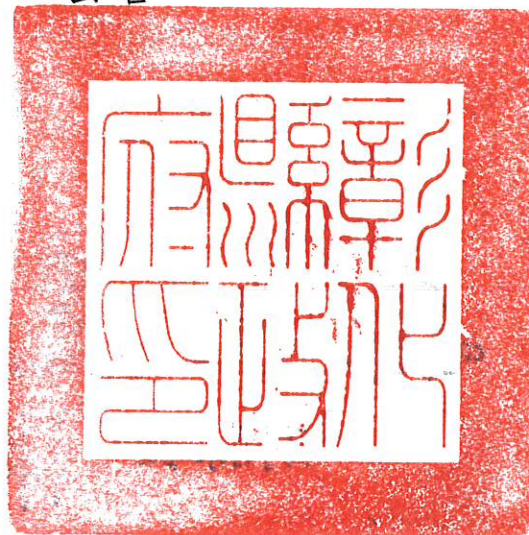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08605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寺廟「北極宮」申請和美鎮忠明段0253-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和美鎮公所112年2月2日和鎮民字第112000207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和美鎮忠明段0253-0000地號土地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1年12月5日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1664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林瑞哲、林錦隆、林信任、林永昌、陳泊羽同意書。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1年12月5日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1664號認證書。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02530000	408.00	林瑞哲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0.08.11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約書
2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02530000	408.00	林錦隆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0.08.11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約書
3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02530000	408.00	林信任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0.08.11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 之公契約書
4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02530000	408.00	林永昌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0.08.11	證明文件編號 4：購買 之公契約書
5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02530000	408.00	陳泊羽	部份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0.08.11	證明文件編號 5：購買 之公契約書

再刪 3 字
刪 15 字
增 53 字

瑞林 錦林 信林 永昌 泊陳

同意書

林錦隆、林信任、林永昌及陳泊羽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北極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林瑞哲等五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立同意書人同意北極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以上所述俱為事實，特立本同意書為証。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253-0000 地號	408	林瑞哲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253-0000 地號	408	林錦隆	1/5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253-0000 地號	408	林信任	1/5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253-0000 地號	408	林永昌	1/5
	彰化縣	和美鎮	忠明段 253-0000 地號	408	陳泊羽	1/5

此致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林瑞哲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林瑞哲 瑞林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2	林錦隆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林錦隆 錦林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3	林信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林信任 信林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4	林永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林永昌 永昌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5	陳泊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陳泊羽 泊陳
		住址	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和美鎮忠明段 02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06日16時5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阮森圳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69FT5Q475S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1383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40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頭前寮段112, 113, 1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林瑞哲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86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林錦隆 出生日期：民國043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86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林信任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868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6

(續次頁)



和美鎮忠明段 02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06日16時54分

頁次：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林永昌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86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8月03日

所有權人：陳泊羽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62年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11和資字第0074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8月 *****4,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和美鎮忠明段 02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02日14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阮森圳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FTE6X6M268，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和美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修
和美電謄字第053797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3月2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40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頭前寮段112，113，1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29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11日
所有權人：陳梹柳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0和資字第0086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1 認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一年度彰院民認俊字 1664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立聲明書人：林瑞哲 男 48. 生 彰化縣和美鎮

4 孝義路

5 立聲明書人：林永昌 男 50. 生 彰化縣和美鎮

6 孝義路

7 立聲明書人：林信任 男 55. 生 彰化縣和美鎮

8 孝義路

9 立聲明書人：林錦隆 男 43. 生 彰化縣和美鎮

10 北堂路

11 立聲明書人兼林信任、林錦隆之共同代理人：陳泊羽 男 62. 生

12 彰化縣和美鎮孝義路

13

14 請求認證事項 聲明書 認證

15 認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6 一、公證人核對與後附請求認證之文件有關之證件、代理

17 人之授權文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18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

19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

20 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 三、後附聲明書之簽名或蓋章，請求人林瑞哲、林永
2 昌、陳泊羽於公證人面前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或蓋
3 章；林信任、林錦隆由代理人於公證人面前代為
4 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或蓋章。爰將文件附綴於認
5 證書之後，在認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6 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惟本
7 件公證人僅認證後附文件之簽名為真正，文件及
8 其附件內容是否真正仍應由受文機關依法審認。

9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11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12 請求人

13 立聲明書人：林瑞哲

林瑞哲



14 立聲明書人：林永昌

林永昌



15 立聲明書人：林信任

16 立聲明書人：林錦隆

17 立聲明書人兼林信任、林錦隆之共同代理人：陳泊羽

陳泊羽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2

3

4

5

6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認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三份交付與 陳泊羽收執，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1 聲 明 書

2 立聲明書人：林瑞哲、林永昌、林信任、林錦隆、陳泊羽等五人，

3 茲聲明以下事實，如有不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一、 有關和美鎮忠明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 408 平方公尺，權利範
5 圍全部之土地權屬，確係北極宮(址設:彰化縣和美鎮還社里北堂
6 路 8 巷 10 號)於民國 100 年 8 月時出資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林百成
7 先生購買，礙於農地不得直接登記予北極宮，特以借名登記方式，
8 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登記於林瑞哲、林永昌、林信任、陳梶柳
9 及林錦隆等五人信徒名下，各持分 1/5，土地所有權應歸屬於北極
10 宮所有。

11 二、 又民國 111 年 8 月間，陳梶柳信徒，有感年紀漸老，恐不克繼續
12 作借名登記，徒增北極宮管理之困擾，特將其借名登記之持分 1/5
13 土地，以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陳泊羽信徒，並由陳泊羽繼受原借
14 名登記。

15 三、 今全體共有人(即聲明人)茲同意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
16 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之規定聲明和美
17 鎮忠明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 40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
18 土地所有權屬，確實應屬北極宮實質所有。

19 以上聲明屬實並歡喜同意訂立本聲明書以茲證明。

20

21

1 立聲明書人：

2 林瑞哲 林瑞哲



3 林永昌 林永昌



4 林信任 林信任



代理人： 林錦隆



5 林錦隆 林錦隆



代理人： 林錦隆



6 陳泊羽 陳泊羽



7

8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五日